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资产交易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，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。2020 年，监事会列席或参与了 9 次董事会会议、出席了 5 次股东大会，听取并审议了公司各项主要提案和决议，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成果，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、监督、检查职能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议案审议情况	披露索引
1	2020 年 4 月 14 日	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	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7
2	2020 年 4 月 28 日	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1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3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4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	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			的议案》 5、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6、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	www.cninfo.com.cn 上， 公告编号：2020-036
3	2020 年 8 月 26 日	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	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，该项公告可免于披露
4	2020 年 10 月 26 日	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，该项公告可免于披露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0 年度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公司监事会无异议。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3、公司财务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遵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，审查财务收支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财务运作状况良好。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查阅了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、违规之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、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6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，由双方签订的协议、合同予以规范，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、义务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7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8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9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，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，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。公司已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

告制度》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

2021 年度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